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重要水鸟栖息地巡护监测便道维护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招竞磋（货物）2024-075

采购合同编号：qhzb-2024-075

合同金额（人民币）：2498000.00元；（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豫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重要水鸟栖息地巡护监测便道维护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招竞磋（货物）2024-075

采购合同编号：qhzb-2024-075

合同金额（人民币）：2498000.00元；（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豫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豫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11日（重要水鸟栖息地巡护监测便道维护）（青海省招竞磋（货物）2024-075）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土石方分项	/	长10.47km，宽5m（找平，夯实路面）	青海豫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15m ³	25	97875	三年免费质保
2	砂砾石摊铺（天然级配）	/	（厚度0.3m）长10.47km，上宽4m，下宽5m	青海豫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47.42m ³	164	2320125	三年免费质保



3	安装	/	(国产)挖掘机和压路机	青海豫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台次	4000	80000	三年免费质保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8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付使用并调试完成。（以成交通知书为准）。

交货地点：青海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拒绝接受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合格证书、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如有缺失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作为结算依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免费质保期满三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全额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达到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完成70%的砂砾石铺装，达到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4. 完成通过验收、完成结算，达到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催告依然在限定时间内交货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项目成果、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实施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支付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6.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因政策法规约束致使工程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甲方与乙方协商调整工程量，同时作为合同补充内容，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青海省刚察县泉吉乡年乃索麻村



账户名称：青海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账号：400072383909025

联系电话：0970-8850665

联系人：赵邦明

签约时间：2024年 11 月 27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

大街146号16号楼1单元1044室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0701201000347432

联系电话：17697267350

联系人：白玉成

